

海南省财政厅 文件 海南省物价局

琼财非税〔2018〕526号

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物价局 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、 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有关政策的通知

省公安厅，各市县财政局、物价局，洋浦财政局、经济发展局：

现将《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3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自2018年4月1日起，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。各市县应当将本通知精神及时传达至执收单位，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期限执行。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。对因收文时间滞后造成多收费的，由相关执收单位按规定程序将已缴的收费退还缴款人。

二、停征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后，有关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工作经费，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，不得影响依法履行职责。

三、相关执收单位应对以前年度欠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足额征收，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。



2018年4月2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财政部驻海南专员办。

海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5月4日印发